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5G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增加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指标。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够更为全面地体现公司的经营改善情况，充分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更加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长陈育宣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董事李瑛、王国良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情况,公司同步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予以调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陈育宣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董事李瑛、王国良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上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